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新北市河川區域違建拆除執行分析

高灘地工程管理處巡防管理隊 顏若涵

一、前言：

本市轄內中央委管河川計有淡水河、基隆河、大漢溪、三峽河、新店溪、景美溪、南勢溪、北勢溪(翡翠水庫副壩壩池)、磺溪、橫溪等，因工商發展及我國民眾普遍守法觀念的不足，不法搭建違章工廠、鐵皮屋、侵佔公地濫墾、砂石場或是河川區域外之工廠民宅偷埋暗管排放等各項違法態樣皆密集發生，影響河川沿岸景觀、環境污染、防洪及治安等問題甚鉅，為有效確保河川安全及落實河川管理工作，對現有及新增河川區域內之違法情事採積極取締及拆清除作業，以利提升河川區域土地保護利用及美化，除可提供民眾休閒遊樂親近河川之場所，更可落實河川管理及維護河防安全，惟本市於 101 年度依河川區域內各違規態影響防洪排水、景觀等各因素，訂定「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內違法案件拆除優先順序表」且陸續辦理清查，並依清查結果排定先後順序逐年執行，另本市自 104 年度起調整拆除策略，提升違規行為人自行拆除比例。

110 年度本府獲得補助拆除經費 1,687 萬元，執行成果拆除違規案件預計為 26 件，目前已執行 26 件，年度目標預計年底達成，經費使用率預計約 99.86%。109 及 110 年執行情況列表：

1.109 年拆除地點及數量面積：

(1) 違規建築物：

項次	地點	拆除項目	筆數	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1	三峽河三峽橫溪橋上游	違規建築物	1	20
2	淡水河三重溪美抽水站上游左岸	違規建築物	9	180
3	新店溪永和和文化段 7、17 地號前地先	違規建築物	3	60
4	新店溪永和長堤段 87 地號	違規建築物	1	20
5	新店溪新店青潭壩下游左岸	違規建築物	1	20
6	大漢溪鶯歌區館前路旁	違規建築物	4	80
7	基隆河汐止區厚德段旁兩社區	違規建築物	2	30
8	景美溪深坑區北深路一段後方	違規建築物	2	45
9	淡水河五股五號越堤道旁	違規建築物	1	30
10	新店溪新店區溪州部落旁	違規建築物	1	40
11	大漢溪樹林區景觀 2 區園區內	違規建築物	2	45
12	基隆河瑞芳區三貂嶺車站旁	違規建築物	1	15
13	新店溪新店區直潭段下游左右岸	違規建築物	5	100
14	新店溪永和區秀朗橋福濟宮旁	違規建築物	2	40
總數：			35	725

(2) 其他管理措施：

項次	地點
1	南勢溪烏來區露天溫泉阻隔圍籬
2	淡水河二重疏洪道疏伐
3	基隆河汐止區五堵貨場旁護岸整頓廢棄物清除
4	淡水河二重疏洪道疏濬
5	淡水河五股區河道旁違規越野機車場廢棄物清除

2.110 年拆除地點及數量面積：

(1) 違規建造物：

項次	地點	拆除項目	筆數	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1	新店溪左岸新店區溪洲部落(工廠或房屋 24 筆，違規建造物 2 筆)	房屋、違規建造物	26	2,105
總數：			26	2,105

(2) 其他管理措施：

項次	地點
1	八里區八里左岸旁紅樹林清除作業
2	淡水區竹圍碼頭旁清除作業
3	八里區關渡橋頭旁紅樹林清除作業
4	烏來區南勢溫泉區圍籬拆除及改善作業
5	永和區福和橋下違規種植拆清除作業
6	鶯歌區南靖部落紐澤西護欄吊放工程
7	永福橋至秀朗橋間整地及違規種植拆清除作業

3. 從執行區域比較：109 年與 110 年執行區域皆平均分布於新北市各區。而 109 年原定拆除新店溪左岸新店區溪洲部落，經查新家屋尚未完工且使照尚未核備，故該區域住戶無法進行搬遷作業，因此搬遷期程延宕，為避免影響本年度計畫時程，故優先執行新北市轄區域其他拆除案件；110 年度因溪洲部落家屋完成搬遷，配合本局河川工程科溪洲部落原址新建堤防工程，進行違建拆除，環境整頓仍平均分布於

新北市各區。

4. 從案件分佈程度比較：109 年與 110 年執行案件皆平均分布於新北市各區；110 年度違建清除雖集中於新店區溪州部落，環境整頓仍平均分布於新北市各區。

三、結論：

河川區域內之違規行為取締及排除工作一般可分為中央管河川及市管河川兩部分，中央管河川由水利署下轄的各河川局辦理，市管河川則由各地方縣市政府辦理，惟位於北部的淡水河水系(涵括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係水利署水資源基金補助執行經費由各縣市政府代管中央管河川，淡水河水系中違規案件亦大多數集中於新北市轄範圍內，惟本市在河川區域內執行拆除數量違規事項的取締工作經常涉及民眾直接利益，且中央委管河川違法案件以違章建物為大宗，故而執行的阻力十分強大，但本市每年度仍以穩定的執行效率排除既存之違章建物，110 年執行率達 99%以上，是難能可貴的成效。